

# 柳 州 市

## 人 民 政 府 文 件

柳政规〔2019〕28号

---

###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柳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柳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柳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5日

# 柳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改善我市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8〕4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救助对象

（一）救助对象为有康复救助需求且符合条件的0-17岁（截至申请康复救助当年度1月1日前未满18周岁），符合以下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1. 具有我市户籍或持有我市居住证；
2.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定点残疾等级评定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

（二）优先救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以及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具体认定办法，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制定。

## 二、救助内容和标准

（一）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内容、救助标准及服务规范，

除残疾儿童在康复机构进行训练的周期分为两个阶段，其中：0-6岁机构内康复训练周期不超过4年；7-17岁机构内康复训练周期不超过4年外，其他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指导意见》（桂残联字〔2018〕118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桂残联字〔2016〕52号）文件执行。

（二）有条件的县（区）可增加辅助器具产品种类，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并建立科学合理的动态调整机制。有条件的县（区）应对贫困残疾儿童康复产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三）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应优先纳入“健康扶贫工程”“顺风耳”行动等政府项目。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残疾儿童按自治区健康扶贫等相关政策予以保障。

### 三、工作流程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应按以下流程办理：

#### （一）申请

1. 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的县级残联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监护人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他人、社会组织、定点康复机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2. 申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需填写《柳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并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残疾儿童全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非本地户籍残疾儿童在本地区的居住证，或其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居住证。

(3)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定点残疾等级评定机构或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代为申请的须提供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 (二) 审核

1.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县级残联审核。县级残联接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审核结果通知监护人或申请人。经审核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纳入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并及时安排康复服务；审核未通过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监护人对未通过审核理由有异议的，可向市残联提出申诉，市残联应在收到申诉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接受残疾儿童持居住证申请康复救助的县级残联，应与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残联共同做好信息核实比对工作，避免重复申请。

3. 康复机构的信息核实工作，由受理申请的县级残联负责。

4.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以及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

请，由县级残联组织与同级民政、扶贫部门共同进行相关信息比对核准后，优先提供康复救助；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符合救助条件、并按有关服务规范开展康复服务的，可申请康复救助。

### （三）救助

1.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或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各县级残联可建议受助残疾儿童按照就近方便原则接受康复救助。选择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救助的，应当经县级以上残联审核同意。

2. 康复训练超龄或自身原因中途放弃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应及时办理救助终止手续并提供相关资料报告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县级残联要及时做好救助对象的调整及服务工作，据实结算费用。

3. 受助残疾儿童根据评估结果及实际需要，接受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康复训练，多重残疾儿童同一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其中一种残疾类别的康复救助。

4. 每年9月底前，县级残联应向市残联报送当年本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数据。

### （四）结算

1. 残疾儿童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县级以上残联根据康复服务实际进展情况组织审核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由同级财政部门与康复机构直接结算，或经同级财

政部门审批后由县级残联与定点康复机构结算，每半年结算一次。经县级以上残联审核同意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各级残联商同级财政部门明确结算方法。

2. 康复救助应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报销后进行，并在救助标准范围内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补助。定点康复机构属于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对已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的康复诊疗项目，先从医保报销，个人自付部分再按照规定由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补贴。

3. 接受异地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救助标准，按照救助申请地救助标准执行。

#### （五）信息录入

县级残联负责将已完成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基本信息，录入中国残联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信息系统。

### 四、定点康复机构认定及管理

定点康复机构的认定、管理和考核参照《广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机构定点规范（试行）》（桂残联字〔2019〕13号）执行。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统筹推进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成立柳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卢柳屏	副市长
副组长：	胡 兰	市政府副秘书长
	俞 林	市残联理事长
成 员：	苏 敏	市教育局副局长
	钟 华	市民政局副局长
	谭 浩	市财政局副局长
	全必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胡学林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覃映雪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亚智	市扶贫办副调研员
	梁冬琦	市医保局副局长
	李丽姣	市残联副理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残联，办公室主任由市残联副理事长李丽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残联康复科副科长赵红阳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工作，指导各县（区）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各县（区）要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结合实际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统筹安排各项工作。

## （二）加强经费保障

各县（区）要逐步加大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投入，建立稳定的财政保障机制，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追加。市财政将根据各地残疾儿童救助数量、工作绩效、财力水平等因素，统筹部门预算资金给予适当补助，有条件的县（区）可提高救助标准和扩大救助范围。建立康复救助资金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资金的衔接机制，发挥协同互补作用，形成保障合力。鼓励、引导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针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意外伤害等保险产品，有关部门采取多种方式稳步推进康复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工作。

### （三）落实部门职责

——教育部门 加强对具有教育资质的定点机构的管理、业务指导和人才培养，支持开展康复服务的机构办理幼儿园资质，支持其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对于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内从事康复教育的专业人员，应参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职称评审标准，给予职称评审；配合残联部门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的评定和考核工作；为康复中、康复后的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提供保障，逐步完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支持保障体系，与残联共享特殊教育资源，促进整合发展。

——民政部门 协助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和其他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儿童以及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的身份和信息比对工作，对民政部门办理登记的康复服务机构进行管理；配合残联部门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的评定和考核工作；协调社会捐助资金资助残疾儿童康复，组织儿童福利机构配合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财政、审计部门 财政部门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做好残疾儿童的康复救助资金发放工作的有效管理。各级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

——卫生健康部门 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纳入卫生健康工作，加强对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医疗机构的管理和人才培养；配合人社部门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医疗康复专业人员的职称评审；组织医疗机构认真做好残疾儿童诊断及康复服务；配合残联部门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的评定和考核工作；做好儿童残疾的早期筛查、诊断、干预、随报工作；及时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进行康复治疗或转介到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救助；鼓励康复机构参与医联体工作，形成医疗机构与康复定点机构双向转诊机制。

——扶贫部门 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协助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儿童的康复救助、信息比对等工作，配合实施医疗救助和康复服务。

——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对残疾儿童相关辅助器具经营活动、康复救助产品生产企业和相关医疗设备和食品药品的监管，维护市场秩序；督促康复机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部门 支持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专业人员根据职业属性、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制度申报相关的专业技术资格，形成康复教育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的良性运行机制，

促进专业人员职业发展；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与基本保险制度的有效衔接；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按照相对应的对象类别和救助标准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残联部门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出台相关政策，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具体实施。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残疾儿童筛查和发现工作，建立筛查档案，摸清残疾儿童底数和康复需求，及时提供康复救助服务；做好残疾儿童信息录入工作，以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检查、指导、评估、培训等工作；做好财政资金的预算、管理和使用，依法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慈善机构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作用，做好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

#### （四）加强综合监管

教育、民政、财政、审计、卫健、市场监管、人社、医保等有关部门要与残联共同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共同做好康复机构监督管理。残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加强价格监管；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加强与全

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交换共享；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五）加强宣传引导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保障工作，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政策解读和宣传，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 六、实施时间

本实施方案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0 日印发

---